APR17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86318 日期：2024年4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被归类为“ 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 ”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为她打算担任“ 法律科学与法律领域的首席法务官 ”。审理主任强调，“ 法律执业是一种职业 ”为本法所定义，并认定国会明确将职业成员排除在本法第203(b)(1)(A)条之外。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符合以下条件的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无法充分处理本案的实质问题，因为记录不完整。随初始申请提交的说明信表明，申请人共提交了九份证据，标记为A至I，其中证据B至H旨在根据8 C.F.R. § 204.5(h)(3)(i)、(iii)、(iv)、(v)、(vi)、(viii)和(ix)的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以及其在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意图。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之前发出了意图否决通知（NOID），且在该NOID中并未表明这些所需的初始证据未被提交。然而，纳入本办公室上诉审理记录的唯一证据是证据A（包含申请人的支持申请陈述及其简历）和证据B（包含与其从俄罗斯联邦司法部获得的奖项相关的证据）。因此，本办公室无法确定审理主任在审理申请时是否适当考虑了所有初始证据，也无法基于不完整的记录对本案作出自己的决定。

审理主任负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所有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比较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68, 59 (BIA 1976)。因此，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纳入缺失的记录材料并进一步审理。

关于否决的唯一理由，审理主任指出，就移民目的而言，本法第101(a)(32)条所定义的“职业”一词包括“律师”，且国会在其他类别中明确为“专业人士”创设了移民签证。参见本法第203(b)(2)(A)、(3)(A)(ii)条。审理主任强调，若国会在同一法律的某一节中包含特定语言但在另一节中省略，则审理人员推定国会故意将该语言排除在另一节之外。由于本法第203(b)(1)(A)(i)条未明确包括专业人士，审理主任认定国会不打算让他们符合杰出能力非公民的资格。

然而，申请人作为律师的背景并不自动禁止其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若律师拟从事的工作涉及指定的法定领域之一，则其可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归化局总法律顾问意见第95-3号，1995 WL 1796310（1995年1月20日）（指出

“ 在商业或其他EB-1事业中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不会仅因该[非公民]同时也是律师而不符合[此]类别的资格 ”）。1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分析其专业领域和在美国的拟从事工作是否属于本法第203(b)(1)(A)(i)条所规定的“ 商业 ”范畴。相反，审理主任的决定表明其主要关注受益人在法律领域的教育资历及其在美国接受“ 首席法务官 ”职位的最初计划，而非综合考量证据。

尽管本办公室面前的记录不完整，但有关申请人专业领域和在美国拟从事工作的现有证据表明，其专业领域属于本法第203(b)(1)(A)(i)条所规定的“ 商业 ”范畴。申请人未声称在任何美国司法管辖区获得法律执业许可，并表示其无意在美国成为执业律师。记录显示，最近她曾担任一家航空业公司的首席法务官，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提供法律支持并监督法务部门的运营，同时还在法务部门实施数字技术、制定数字化战略和公司政策，并主导客户谈判。她在上诉中强调，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其以往和拟从事工作的性质。申请人坚持认为，她始终表明其打算担任商业高管，并指出其法律专业知识、商业专业知识和技术相关研究并不属于相互排斥的领域。由于此事项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申请人关于其从事领域为商业的主张，并考虑上述讨论及其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

审理主任未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参见8 C.F.R. § 204.5(h)(3)(i)-(x)。在发回重审时，若审理主任在纳入缺失的记录材料后认定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则其随后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证据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申请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本办公室注意到，总法律顾问意见具有咨询性质，不具有约束力。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 Supp. 2d 1014, 1022 (D. Haw. 2000), aff'd, 273 F.3d 874 (9th Cir. 2001)。